

臺南市政府111年度私劣菸酒執行查察方案

- 壹、依據：財政部111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 貳、目的：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 參、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止。
- 肆、執行範圍及原則：抽檢範圍為本市各區，抽檢家數及抽檢對象以各區人口數多寡及各區菸酒業者之數量為原則。
- 伍、策進作為：妥善運用查緝經費，適時進用查緝人力。
- 陸、查緝重點：
 - 一、落實執行財政部「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 二、推動「加強稽查酒類之製酒原料作業計畫」，確保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及強化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等製程紀錄資料之查核。
 - 三、國內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出口業者帳證之選案查察。
 - 四、酒精販賣業者之查察。
 - 五、新上市前酒品檢驗及市面販賣酒品衛生安全之抽檢暨複核。
 - 六、夜店、酒店、舞廳(KTV、PUB)等特殊娛樂場所、飯店、餐廳、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外燴、坐月子中心(月子餐)、外籍移工專賣商店，以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跳蚤市場、檳榔店(攤)、花集夜市橋下、公園風景點、牛墟、菸酒物流中心、貨運站等人潮匯集及銷售或使用菸酒品熱點場所之查察。
 - 七、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之地點及關聯性業者之勾稽及查察。
 - 八、菸酒產製或進口業者通路盤商之查察。
 - 九、查緝機關縱、橫向資訊之交流與合作運用。
 - 十、加強酒類標示等查核，及鼓勵民眾(含高風險業者之從業人員)踴躍提出檢舉。
 - 十一、加強輔導轄區酒製造業者應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規範之二氧化碳，並加強製程管理，對產製酒精成分超過40%之製酒設備、輸酒管路及器具，不得使用有塑化劑等其他危害疑慮溶出物之塑膠材質。
- 柒、查核方式：
 - 一、例行性稽查(以財政部資料為準)：

(一)菸酒製造業：菸1家、酒12家，每年至少抽檢1次，共13家。

(二)菸酒進口業：69家，按家數抽檢5%以上。

(三)販賣業：6,587家，按家數抽檢5%以上。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菸酒製造業者及已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每年應至少全部檢查1次；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每年應抽檢5%以上，故本年度應抽檢332家以上。

二、專案查核：

(一)傳統民俗節慶前專案查緝每年5次。

(二)不定期選案查緝。

(三)檢舉案件查緝。

三、建立情資蒐集及專人聯絡窗口。

四、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臺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

五、篩選風險性高之累犯及查獲違法量多者資料。

六、洽請檢警調對可疑業者佈線跟監。

七、隨時更新已建立之查緝及時聯絡專人窗口。

八、不定期與協查機關(單位)人員檢討成效與對策。

九、積極宣導行銷，尤其對於老人、學生、農漁民、外籍勞工等之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十、依照「菸酒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就轄內菸酒業者及相關業者進行稽查、抽檢或取締。

十一、轄區內發生私劣酒傷害事故時，應即依「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

十二、對轄區內私菸酒累犯高風險監控對象，應與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資並不定期抽檢，嚇阻再犯；會同中央相關查緝機關查獲跨轄區違法菸酒案件，應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赴現場處理。

十三、為蒐集不法業者以低於市場合理價格販售私菸事證，應詳細查對並登載菸盒標示資料，如品牌名稱、進口商及製造商名稱、地址、批號、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等。

十四、為防範酒製造業者產製以酒精、香精、糖精及水之「三精一水」調和產製標示為葡萄酒及以酒精加香精調和產製標示為高粱酒等違法案件，應加強抽驗市售

葡萄酒及高粱酒成分並提高取樣頻率，篩選高風險業者追蹤查核，維護國人飲酒安全與權益。

- 十五、加強使用或銷售菸酒場所、低價販售菸酒業者進銷憑證等資料之勾稽查核：
- (一)對使用或銷售菸酒品場所應加強勾稽查核進銷項憑證資料或抽檢酒類，確保消費者權益及衛生安全。
 - (二)對低價販售菸酒品之關聯性業者，應提高查核頻率及取樣送驗，加強勾稽業者相關憑證資料，並通報相關協助機關追查通路盤商或源頭。
- 十六、辦理各種消費安全宣導、廣告及藝文活動等，直接面對民眾，藉以教導認識私劣菸酒危害健康之嚴重性，及菸酒消費基本常識，以達落實拒絕購買私劣菸酒品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目的。
- 十七、為避免隱密性高之廢棄工廠淪為走私菸品儲藏地點或分散儲存地，應與工廠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請求協助盤查，防範不法。
- 十八、持續加強查核市售酒品警語標示及包裝，並將酒品品質列為抽核重點，避免發生酒品標示不符規定及以私劣酒冒充高價酒品販售之情事。
- 十九、加強查核及教育宣導便利商店及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等之從業人員依法覈實把關，勿販售菸酒給未滿十八歲者。
- 二十、加強輔導與稽查觀光遊憩區、夜市等酒品價格標示及收費標準資訊之透明度，提升商品及服務品質。

捌、查核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1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抽驗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3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有效、登載內容與事實相符。
4	增設工廠是否符合菸酒管理法第14條規定。
5	有無未經許可分裝菸、酒之情事。
6	有無結束菸酒業務或無菸酒產製事實。

7	有無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之情事。
8	菸酒之宣傳或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9	有無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酒精。
10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經財政部許可之產品種類。
11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12	有無販賣逾期菸酒。
13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酒。
14	有無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
15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有無依法應辦理變更申報。
16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
17	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查核。
18	酒製造業者所生產產品是否合乎酒類衛生標準。
19	未變性酒精(含變性)流向之查核與追蹤。
20	酒製造業釀造原料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之抽檢查核。

玖、查核時程規劃：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一季 (1-3月)	第二季 (4-6月)	第三季 (7-9月)	第四季 (10-12月)	
東區 南區 中西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安平區 北區 安南區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製酒業者 進口業者 酒精販售業者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東區 南區 中西區 新化區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安平區 北區 安南區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永康區
---------------------------------	-------------------	--	---------------------------------	--

以上時程規劃，依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

拾、權責分工：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臺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工作職掌」所定職掌辦理稽查工作。

拾壹、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抽檢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
- 二、授權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擇定抽檢對象，檢查前得發函通知選定之業者，請其準備相關資料(如菸酒製造業或進口業許可執照、酒之衛生檢驗報告、進貨憑證、進口報單證明、菸酒稅等)受檢。
- 三、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應出示本府稽查證或單位服務識別證，或列明檢查起訖時間、檢查人員姓名及職稱之公函。
- 四、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2條、酒2瓶為原則)以足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後，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二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 五、抽檢時，同一路段如發現有非擇定之抽檢對象，稽查人員得併同抽檢。

拾貳、案件處理：

-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辦理菸酒稽查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紀錄表簽名。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臺南市政府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並製作稽查報告，儘速依法處理。
 - 三、查獲輸入私菸、私酒，或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有害人體健康之劣菸、劣酒案件，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應進行菸酒成品及半成品之盤點及記錄後，予以封存或扣押（留），迅即就該菸酒作初步篩檢，並送往檢驗單位作精確檢測。
- 拾參、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點收、編號、設專簿登記，並於扣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 拾肆、加強製酒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之查核：
- 一、為防範酒製造業者，利用食用酒精稀釋添加香料之方式產製標示不實酒品，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之違法標示案件發生，應依據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酒分類之主、副原料等、酒類衛生標準規定之添加物，以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製程及品質、倉儲等規定，加強查核製酒原料、酒類添加物、基酒或酒精等進貨資料，釀酒生產基本設備相關使用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倉儲管制、批號印刷設備、裝瓶用之酒瓶、及標示等包裝材料之進銷量等資料。
 - 二、前項查核應併同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第14條規定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詳實紀錄，及依照該標準第14條、第15條規定處理。
 - 三、為防範酒製造業者產製三精（酒精、香精、糖精）一水標示不實之酒品，應加強抽驗市售葡萄酒有機酸等成分並提高取樣頻率，以篩選高風險業者並追蹤查核，維護國人飲酒安全及權益。
- 拾伍、為發揮聯合稽查進口「酒精」之效能，依財政部權責分工及財政部103年11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303766790號函修正「酒精查核作業方式」辦理。
- 拾陸、110年考核評分缺失改進：可再精進執行專案查獲違規酒品數量及加強辦理菸酒消費者宣導活動場次。
- 拾柒、法令宣導：
- 一、不定期於各種媒體、配合市府各項活動辦理，或製作法

- 令宣導單等方式，加強菸酒法令及防止逃漏菸酒稅宣導，以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並瞭解政府所作努力。
- 二、利用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宣導：將菸酒管理相關法令及財政部製作之宣導短片於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連結方式，作全天候宣導，俾提供民眾觀賞及下載。
 - 三、為廣泛對特定之目標族群辦理防杜私劣菸酒與稅捐逃漏之宣導，將運用合適宣導通路宣導。
 - 四、配合消費者保護活動適時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偏低顯不合理酒品等。
 - 五、落實區里基層民眾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
 - 六、將查獲私劣菸酒績效於網站發布新聞稿。
 - 七、協調轄區菸酒業者通力合作辦理宣導。
 - 八、與網路業者合作，於網站首頁實施菸酒法令宣導。
 - 九、利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進行「勿飲酒過量」、酒後代駕教育宣導，及對飲酒場所之業者加強輔（宣）導與計程車隊或代駕業者合作提供代駕服務，並配合財政部規定，回報宣導成果。
- 拾捌、為提高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認證酒品知名度，提升國產酒之競爭力並優化業者營運體質，配合財政部所頒訂「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109年至111年計畫，達成前述目標：
- 一、請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時，考量將品酒文化活動及介紹有W標誌之優良酒品納入活動內容。
 - 二、請觀光旅遊局、農業局辦理地方美食節、伴手禮評選或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時，考量將有W認證之酒品納入評選活動內容。
 - 三、請觀光旅遊局配合辦理將觀光酒廠列入旅遊景點行程規劃。
 - 四、請本市優良製酒業者辦理類似德國啤酒節之特色酒品活動，並請經發局協助本市製酒業者辦理酒品展售活動。
 - 五、請本市優良製酒業者產製具有本市文化特色之酒品推廣行銷。
 - 六、請本市優良製酒業者產製具有本市農特產品特色之酒品推廣行銷。

七、年度結束前，請配合單位繕報執行成果。

拾玖、預期效益：

- 一、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
- 三、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貳拾、經費：編列本查察方案所需經費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

貳拾壹、獎懲：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本府財政稅務局將於呈報長官核准後辦理。

貳拾貳、本方案於奉核可後實施。